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此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孟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孟佳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核查孟佳女士的学历、职称和能力水平，我们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孟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冬雪：

刘晓晶：

王立勇：

2016 年 8 月 19 日